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持續關連交易 — 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三江浩嘉（「該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兩年），以規管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三江浩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兩年)，以規管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雜類材料(協議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兩年)。

### 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低、中壓蒸汽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浩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之低、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該等蒸汽的價格：

#### 低壓蒸汽(0.8兆帕)採購價：

- a)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根據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由嘉興市物價局運作，為有關價格參考之當地政府資料提供者)每季發佈之價格建議通知制定低壓蒸汽產品(0.8兆帕)之價格(「發展局價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設立其提供予

其客戶(包括三江浩嘉及獨立第三方)之自身價格時，將遵守發展局價格。三江浩嘉財務部將取得發展局價格及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建議價格」)，並將其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進行比較。透過比較建議價格及發展局價格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三江浩嘉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之購買價不得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較最新建議價格高2%(即三江浩嘉認為屬重大之偏差水平)，三江浩嘉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價格。另一方面，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建議價格，三江浩嘉財務部將安排三江浩嘉財務部主管及三江浩嘉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由於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乃專門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並為生產而購買同種低壓蒸汽(0.8兆帕)之所有化工公司)發佈及寄發，董事相信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制定本身價格時將遵從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應與向三江浩嘉所提供者相似。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三江浩嘉返還差價。

#### 低壓(1.3兆帕)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

- a) 三江浩嘉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同等質量之低、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之低、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低、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

由於三江浩嘉應付低、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低、中壓蒸汽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三江浩嘉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壓蒸汽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低、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浩嘉財務部將安排三江浩嘉財務部主管及三江浩嘉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鑒於(i)並無有關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低、中壓蒸汽銷售價格之公開資料；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唯一一家提供低、中壓蒸汽之公司，故三江浩嘉無法自同一地區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銷售低、中壓蒸汽之報價，及並無可用於比較價格之其他來源。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公平代表了有關核價之一般商業條款。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三江浩嘉返還差價。

三江浩嘉就根據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包括向三江浩嘉收取三江浩嘉低壓(0.8兆帕)蒸汽用量的額外2%，以彌補輸送流失。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低壓(0.8兆帕)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三江浩嘉的該等低壓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該百分比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蒸汽儀表(位於三江浩嘉產地)之間的距離釐定。

### 雜類材料購買價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之雜類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脫鹽水)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同等性質及質量雜類材料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浩嘉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之如下措施乃由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之雜類材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

- (a) 三江浩嘉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同等性質及質量之雜類材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性質及質量雜類材料之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雜類材料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浩嘉應付雜類材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性質及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雜類材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性質及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浩嘉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雜類材料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浩嘉財務部將安排三江浩嘉財務部主管及三江浩嘉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三江浩嘉就根據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日結算，並將於下個月的第十個曆日當日或之前到期及由三江浩嘉支付。

##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三江浩嘉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 中壓蒸汽及雜類材料	6	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期間之建議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期間之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期間，三江浩嘉聚丙烯(「**聚丙烯**」)產能有預期未來使用及增長。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期間，三江浩嘉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低、中壓蒸汽及雜類材料的預期購買金額；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期間之煤炭的預期市場價格(反過來影響蒸汽的市場價格)。

## 訂立交易的理由

三江浩嘉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聚丙烯。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

三江浩嘉在汽化過程中使用低壓蒸汽，而中壓蒸汽則於生產聚丙烯時用作加熱反應劑。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浩嘉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的公司，三江浩嘉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此外，由於三江浩嘉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及雜類材料至三江浩嘉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

##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42.04%，嘉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

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壓蒸汽」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壓力約1.3兆帕或以下之低壓蒸汽
「中壓蒸汽」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壓力約3.5兆帕之中壓蒸汽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蒸汽及雜類材料 供應協議」	指	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之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江浩嘉」或 「該公司」	指	嘉興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